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
承辦人：許朝淵

電話：5216121-293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市工建字第0940002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市北區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乙案，業依本府非都市土地變更開發案件專責審議小組決議補正完竣，本局同意核發開發許可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本府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府地劃字第0940028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新竹市北區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書圖（定稿本）乙冊。

正本：本府地政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計畫室、本局(局長室、建築管理課江課長良淵、承辦員)

新竹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